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粤01刑申113号

杨家豪:

你因犯诽谤罪一案,对本院作出的(2020)粤01刑终361号刑事裁定不服,以本案没有证据证明《致某某某》的文章符合严重危害国家利益与造成社会秩序混乱的情节严重的法定公诉条件,原裁定不应将你的评论性文章认定为撰造事实与歪曲事实,以牵强的证据逻辑推定你就是该文章的作者,请求本院撤销原裁定,再审改判你无罪为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经审查,一、首先,你在11个微信群里散发的一篇《致某某某》文章的署名为"庸人醉语",该署名与你在新浪微博所使用名称"庸人醉语"一致。其次,你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实你向微信聊天的群友表示上述文章的作者是你,且你在微信群里写道:"我那篇'致某某某'竟然微博发不了....."。最后,在讯问笔录中你供述不记得该文章是其所写的还是其转发的,在一审庭审又

称该文章是被你从收藏夹里分享到群里,该文章的内容显示作者 曾遭遇了"两个冤案",而你归案后也一直声称你本人有"两个冤 案",但在一审庭审中又对两者是否为相同的案件拒绝表态,作为 一个有正常认知能力的成年人,你的申诉意见明显不符合常理。 此外,你在申诉过程中未提供证据材料反映你并非作者。综上, 原裁定认定你是该文章作者的依据充分,本院予以维持。

二、该文章存在多处捏造事实,恶意攻击、诽谤我国政府和国家领导人的内容,对我国政府和国家领导人进行诋毁、抹黑,损害了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该文章并非仅发表评论性观点。在信息时代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散布信息或文章等,传播速度快、地域或阅读人的范围广、影响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你的行为属于"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可以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原裁定认定你的行为构成诽谤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的申诉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裁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你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你的申诉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